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辛進智

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被告 林勇志

元三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陳金鐘

上列被告林勇志因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滄翎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